

# 隰县县城城市竖向专项规划（2021-2035）（批前公示）

根据县委县政府统筹安排，《隰县县城城市竖向专项规划（2021-2035）》于2023年启动编制，经过前期调研、讨论研究、征求意见并先后多次深化修改完善，近期已形成规划成果方案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、现将规划方案予以公示、广泛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和建议。公示时间自2024年03月12日至2024年04月11日。规划公示期内欢迎对规划方案提出意见和建议。

## 一、规划介绍

### （一）规划目的

为科学指导隰县中心城区的道路和场地建设，支撑地块开发利用，保障道路交通衔接，助力解决城市快速开发建设带来的地面硬化、防洪安全、内涝积水、土石方不平衡等一系列问题，提升标准化管理水平，促进城市高质量发展，推动韧性城市有序建设，特编制《隰县县城城市竖向专项规划（2021-2035）》。

### （二）规划范围

本次竖向专项规划适用地域范围为隰县中心城区，与《隰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》中确定的中心城区范围一致。隰县中心城区（含龙泉镇、城南乡、电商科技园、综合物流园）城镇开发边界规模612.22公顷。

### （三）规划期限

本次竖向专项规划规划年限与《隰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》保持一

致，为 2021-2035 年。

#### （四）规划目标

- 1、提出在满足城市防洪与排水的基础上城市用地竖向合理方案。
- 2、确定规划区域内用地控制高程与坡向，主、次干道、支路交叉口及变坡点的高程。满足各项工程建设用地的要求。
- 3、实现土方平衡的优化与降低竖向成本。
- 4、为城市规划管理提供科学、系统的竖向高程控制数据。

#### （五）主要规划内容

##### 1、场地竖向规划

**本规划提出：**在道路竖向控制基础上，确定道路临近场地竖向的控制要求，原则上，要求（新建区域）场地竖向高于周边路段不小于 0.2 米，现在区域不满足上述要求的，应特别注重开发场地内雨水排放设施与市政设施的衔接，防止雨水倒灌，需要时应设置调蓄、泵站等设施。

**城市功能布局和竖向管控分区规划：**结合《隰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》(2021-2035 年)（在编）中的中心城区空间结构对县城进行竖向分区，分为建成区、增量建设区、生态区和农田区，分区施策，提出不同区域的竖向控制要求。

##### 2、道路竖向规划

本规划的道路竖向控制是以排涝工程布局下的河道、调蓄区最高控制水位为基础，对道路竖向提出控制要求，原则上要求：规划新建道路竖向应不低于临近排涝河道、调蓄区最高控制水位 0.5-1.0 米；不满足要求的现状道路，有条件的，在道路养护时应考虑抬高，以避

免排水不畅导致内涝，近期无法实施路面加高的，河道应建有防汛墙，并可以采取将雨水经市政管渠引至河道水位较低处排放，或设置调蓄、泵站等设施

**规划地面形式：**隰县县城整体地势为东西两侧高、中间南北狭长的低谷地，县城所处谷地呈北高南低，谷地与东西两山高差在 100 米左右，谷地南北高差 137 米。中心城区现状高程介于 966.24 米-1105.08 米，隰县北城城区道路坡度较大，地面排水坡度 1.97%，中南部城区坡度小于 0.57%，坡度适宜，整体地势东高西低、北高南低，场地总体而言，地面坡度较小。根据建设用地的性质、功能，结合自然地形，规划地面形式为混合式。

**规划道路标高：**道路的设计标高应低于其划定的汇水范围内街坊、场地的标高。一般道路控制点最低路段的道路标高至少比周围场地高程低 0.2m。

### 3、近期建设

#### （1）四中南路道路建设

道路最大纵坡为 1.567%，最小纵坡为 1.495%；

路面横坡：

车行道：路拱形式为直线形路拱，横坡度为双向 1.5%，坡向人行道；人行道：人行横坡 2%，坡向机动车道。

#### （2）东外环路道路建设

道路最大纵坡为 6.954%，最小纵坡为 0.45%；

路面横坡：

车行道：路拱形式为直线形路拱，横坡度为双向 1.5%，坡向人行道；人行道：人行横坡 2%，坡向机动车道。

### （3）鼓楼南大街南延道路建设

道路最大纵坡为 1.977%；

路面横坡：

车行道：路拱形式为直线形路拱，横坡度为双向 1.5%，坡向人行道；人行道：人行横坡 2%，坡向机动车道。

### （4）新开路道路建设

道路最大纵坡为 3.025%；

路面横坡：

车行道：路拱形式为直线形路拱，横坡度为双向 1.5%，坡向人行道；人行道：人行横坡 2%，坡向机动车道。

### （5）积水片区解决方案

解决思路：将场地周边道路设计高程控制在场地现状高程下 0.2m 位置，同时与积水片区衔接的道路高程满足自然排水的坡度要求。

近期通过对道路设计高程进行解决四个积水片区的内涝问题：

- 1、城市信用社家属区积水片区；
- 2、隰县人民政府东侧积水片区；
- 3、隰县三中东侧积水片区；
- 4、石油公司家属院西侧积水片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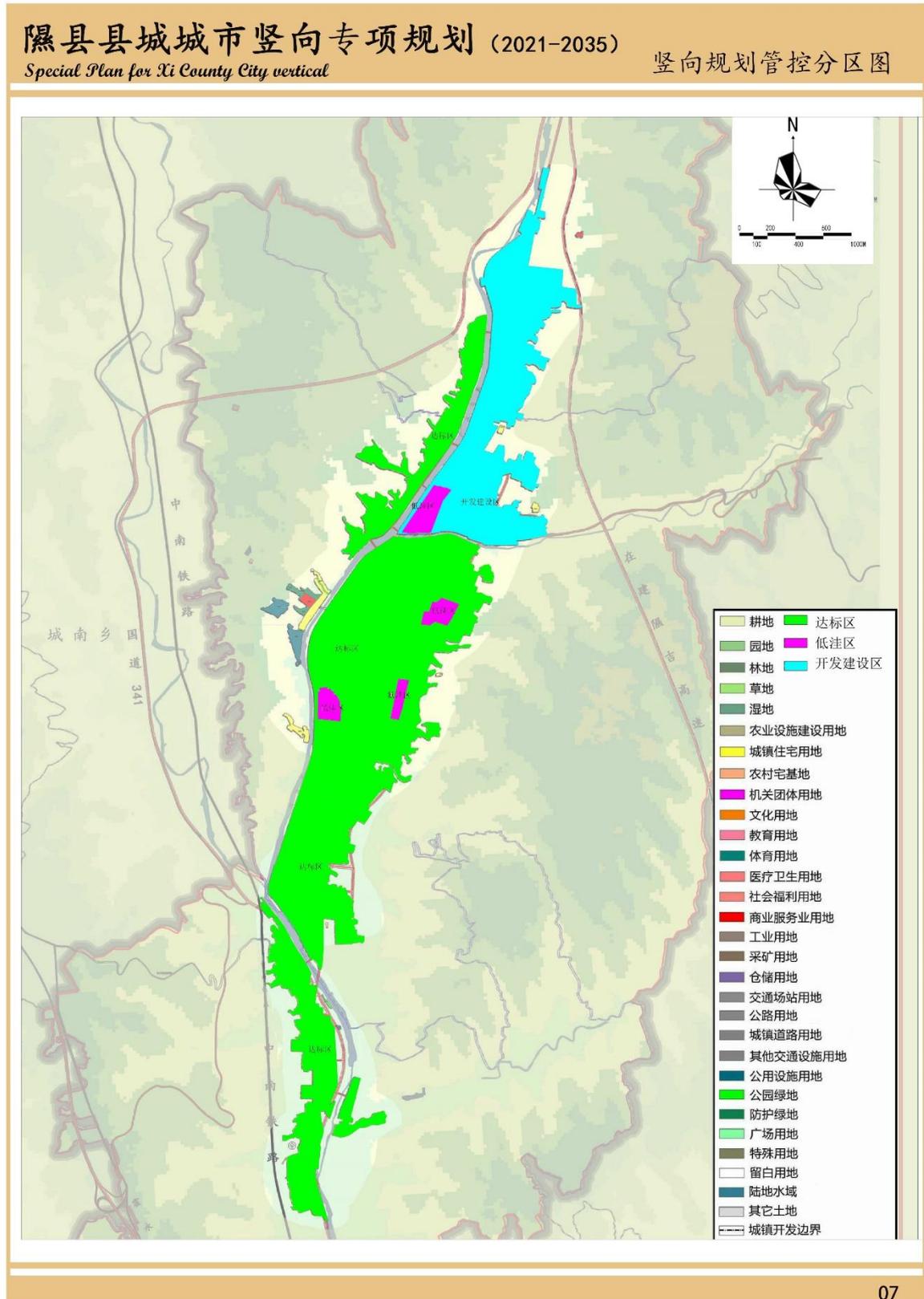
凡对以上公示内容有异议者，请在公示之日起 30 日内向隰县自然资源局提出书面意见或将意见发送至电子邮箱。

联系电话：1523574814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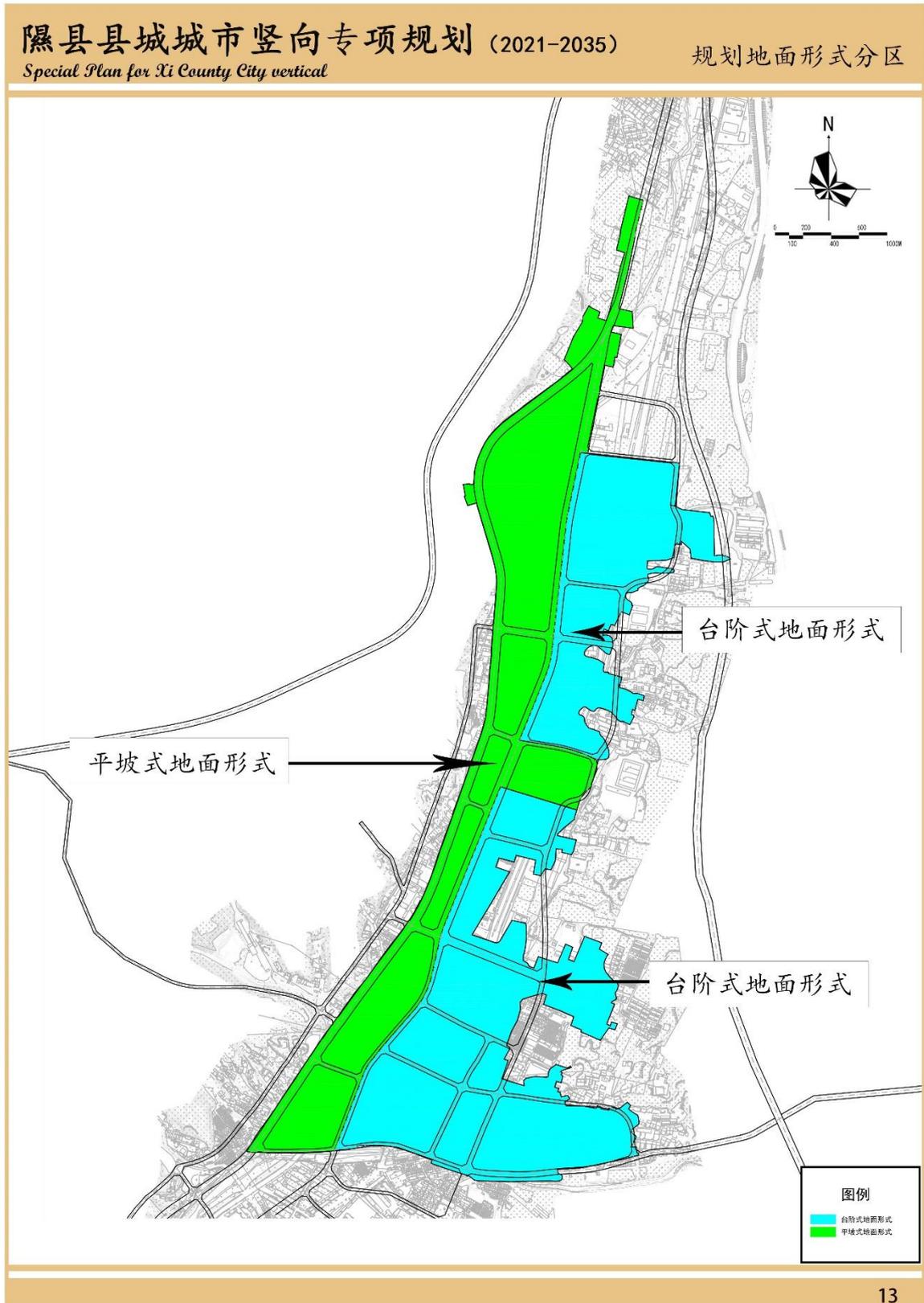
邮箱：[327545785@qq.com](mailto:327545785@qq.com)

附件：

1. 竖向规划管控分区图



## 2. 规划地面形式分区



### 3.道路竖向规划图

